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因公司张晃初、陈光宏、刘静娣、姚冬明、马辉 5 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激励对象的条件，《激励计划》关，公司 激励对象已 的限制性股票，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 予价格回购注销。 次 回购注销股份 计 股。 次减资，公司 股 由 股减 ， 股。具体内容详见中 会 的 （ 资讯 www.cninf .c .cn） 的 关公告。

公司 次回购注销部分股 激励股份 注 资 减，《中 公司》 关、 的，公司 通 债，债 自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 要 公司 债 的。债 限内 利的， 次回购注销 按 程序继续实施。 公司 债 要 公司 债 的，《中 公司》、 的有关 公司 要， 有关 明 件。

公告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